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劉貞淮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4

電子信箱：ac1690@ms.tpc.gov.tw

受文者：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67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3年12月23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3年12月23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名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依審查意見於94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二十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4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三十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請名原建設有限公司依審查會結論：「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唯污水處理設施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且須符合放流水標準」辦理。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名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原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曾委員四恭等十六人、臺北縣議會、陳副議長幸進、沈議員發惠、周議員雅玲、唐議員有吉、許議員春財、何議員仰山、李議員友親、林議員孝光、林議員淑芬、林議員國雄、陳議員信義、黃議員桂蘭、蔡議員

總發文

第一課

第1頁 共2頁



0930067199

(94/1/5)



明堂、鄭議員金隆、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

代理
縣長
林 錫 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案件名稱：(一)「名喬建設台北縣汐止市智興段建照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
 (二)「麗寶建設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三)「名原建設鶯歌南靖厝段集合住宅(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建造執照」第一次審查會議
 (四)「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草案)」第一次討論會議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李長盛

四、出席委員(單位)：

- 林主任委員 錫耀
-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 柳委員 宏典
- 林委員 重昌
- 歐委員 遠發
- 曾委員 四恭
- 楊委員 萬發
- 鄭委員 福田
- 李委員 芝珊
- 林委員 鎮洋
- 郭委員 振泰
- 張委員 惠文
- 邊委員 泰明
- 蕭委員 再安
- 陳委員 慈陽

張子敬
王瑞云

李長盛代

李日第

鄭福田

林鎮洋
郭振泰
張惠文

林慈陽

- 本府工務局
- 交通局
-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臺北縣三重市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名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名原建設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蔡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惠芬 李長盛 林宜青 邱德政

許漢川

周美芳

評覆

吳非士

林長盛

林五重

林長盛

林長盛

蔡明興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宣讀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瑞芳鎮明燈590地號（位屬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申請建造執照」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討論會議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名喬建設台北縣汐止市智興段建照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

（二）承諾放流水水質優於放流水標準。

（三）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麗寶建設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

（二）開發強度宜降低。

三、「名原建設鶯歌靖厝段集合住宅（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建造執照」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一）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污水處理設施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且需符合放流水標準。

「名喬建設台北縣汐止市智興段建照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
- (二) 承諾放流水水質優於放流水標準。
- (三)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應請承諾取得綠標章，始得營運。
- 二、放流水具體承諾 BOD, SS ≤ 20 mg/l；總氮 ≤ 15 mg/l；總磷 ≤ 2 mg/l。
- 三、開發完成後地表水、地下水之監測請承諾營運後監測一年，如無重大變異獲環保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四、污水處理廠產生污泥，以污泥貯存槽儲存，請說明污泥貯存時間（是否會產生臭味之問題），三樓之污水處理廠與停車場是否有分隔之設置？
- 五、綠建築之申請，以取得建照後，申請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若申請不順利可能影響到建物進度，是否能承諾未取得此證書，不得動工。
- 六、一樓挑空，作用為何？
- 七、車道及空地如何設置透水路面？
- 八、雨水利用如何佈置，能收集到多少雨水？
- 九、P5.16~P5.21 無論是屋頂日集雨量或車道採透水性鋪面等之陳述均流於文字敘述，宜務實因應。
- 十、一樓挑空設計對防洪有幫助，但宜反映在基本設計上（如將第一層平面圖空地予以綠化）。
- 十一、大樓外觀若不妥善有所因應，其住宅品質實難維持。
- 十二、針對污水廠臭味處理，目前以活性碳吸附箱處理，宜定期更換活性碳。
- 十三、容積率宜說明，並與現況比較。
- 十四、針對大樓造型，除目前的方案外，是否有其他代替方案？
- 十五、一樓規劃為防洪空間，在景觀上如何處理？
- 十六、本基地地形傾斜，靠背面四樓鄰房處有半層樓高的地下室露出地面，如何處理景觀問題？
- 十七、對附近居民的調查，有否提供開發的相關資料？
- 十八、施工期間及開發完成之綠化應加強。
- 十九、依頁碼 P4 表示於取得建照申請後，申請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乙節，請申請公司明確訂出時間點（如改為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申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明），較為適當。
- 二十、依頁碼 P12 表示請確實依台北縣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管理要點於申請建照時執行檢討。

本府交通局：

- 一、請詳細敘明棄土路線與預計棄土之土資廠位址。
- 二、查本基地附近大多數住宅區，建議避開假日時間施工。

本府環保局：

- 一、施工時應顧及四周民房安全。

「麗寶建設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

(二) 開發強度宜降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要求降低容積率之目的，係期能降低本開發案對環境之影響，並非僅考慮已符合法定之最高容積率而已。
- 二、本案若未能配合公共下水道之時程時，將於筏基設置臨時性污水處理設施，當可以接管時，這些措施如何處理。
- 三、屋頂雨水由排水管收集至筏基，再經由沉砂池過濾、消毒後，供植栽及景觀之用，此景觀是否指景觀池，沉砂過濾及消毒等措施之設置位置及預定面積？
- 四、社區巴士接駁捷運站，請說明此社區巴士之營運如何管理及經營。
- 五、補充說明社區營運之環境管理組織及環保人力。
- 六、建議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七、應請承諾取得綠標章後，始得營運。
- 八、本案對交通之影響較大，對於施工中之交通維持計劃及未來營運中之接駁車詳細營運計劃，如何疏解交通，請檢討。
- 九、營運階段環境品質監測，應請實施一年，呈報環保局同意後，使得停止監測。
- 十、有關下水道接管期程恐難於 97 年年底完成，請再詳查「…第十三標」之預定期程，因 95 年才開始辦理設計發包，設計發包至施工完成尚有甚多工程，應無法完成，請檢討暫時污水處理之措施之運轉可能性。
- 十一、容積率太高，未見降低。
- 十二、雨水收集量採平均日雨量，應採最大設計量或以機率方式執行。另外雨季、乾季之澆灌等需求不同，如何加以考量？
- 十三、水資源指標計算合理性請補充說明（包括雨水收集及使用量收支、取用方式等）。
- 十四、大樓外觀品質維護計劃宜具體可行。
- 十五、宜取得綠建築標章。
- 十六、加強具體綠化成效。
- 十七、緊急應變逃生方案 (37F)，宜補充說明。
- 十八、大樓造型與風場分布相關性，宜補充說明。
- 十九、考量容積率及環境衝擊。
- 二十、建議降低容積率。

- 二十一、請提風影響之具體改善措施。
- 二十二、有關交通號誌及外部道路交通之改善，有否與交通局溝通，請說明。
- 二十三、開發單位一方面認為要減少私運據比例但又有設置 345 汽車位及 414 機車位使該區之開發已超越環境所能負載之能力，仍建議降低開發密度。
- 二十四、除剩餘土石方須依「本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廠設置及管理要點」辦理外，尚須考量施工中所產生營建廢棄物之清運，請一併考量。
- 二十五、本案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鄰房於施工時安全維護措施及現況安全鑑定，請納入檢討。
- 二十六、本縣建築物機車停車位設置要點已公佈實施，本案設置機車位共 414 部，請依規定於申請建照時檢討以符規定。
- 二十七、綠建築專章明年 1 月正式實施，原則須通過省能與保水二項，如願承諾取得標章或候選證書，承諾事項請明確。
- 二十八、未能接入下水道系統時之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內容如何宜請說明。
- 二十九、利用筏基為污水處理場所不盡適當。

本府交通局：

- 一、現勘意見暨答覆說明第一項及第二十六項，請修正答覆說明。
- 二、5-2-10 頁人車出入動線規劃示意圖上標示自設一戶一機車位與內容說明不符，請修正。
- 三、開發單位能提供居民社區巴士之接駁服務，於尖峰時間能減少一些車輛之進入，但依開發單位所規劃之行駛路線，主要是連接新建中的捷運新莊線菜寮站，而捷運通車時間為 98 年底，在這未完工前，規劃單位之社區巴士路線是否有與既有公車站做連結。
- 四、工期延長至 97 年底請修改報告書 7-5-1 頁中實際工作天數、施工車輛車次等資料。
- 五、棄土運送路線，進出都同一條路線嗎？請於圖上標示進出基地附近的路線並輔以文字說明，另棄土運送路線是否行經大貨車禁行區，請確認，若有要向相關單位申請臨時通行證。
- 六、確切說明每天工程施作時間及工程車輛進出時間，請避開夜間時段及上下午尖峰時間。

七、施工階段之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請具體說明並標示於圖上。

八、請修正汽機車動線圖，並標示停車場出入口寬度。

本府環保局：

一、第一章未加蓋開發單位章。

二、有關監測計畫內所提施工階段監測頻率為一個月乙次，另請修正營運階段
監測頻率為經本局同意後始可變更監測頻率。

「名原建設鶯歌靖厝段集合住宅（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建造執照」第一次審查會議記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一）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污水處理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且需符合放流水標準。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離取水口甚近，對於放流水之管制十分重要，未來營運後之放流水水質監測，建議增加頻率，第一年最好能每月監測一次，一年後再作檢討。
- 二、污水排放點位於板新淨水廠取水口下游，對取水水質無影響可以不經環說之審查，但污水處理措施尚需要求經過水利局及環保局之管控及審查。
- 三、因為位於水源保護區，故排放水對河川水質之影響應加以特別評估與計算。
- 四、針對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宜評估其污染減量（量化）。同時各項污染活動強度及排放量宜定量說明。
- 五、針對建物景觀造型及環境相容性，宜進一步說明評析。
- 六、開發規模小，污水排放口在取水下游 2.2 公里，遠超過 400m 之限制，應不致造成影響。
- 七、有關交通改善部分，涉及政府部門，如捷運三鶯線等是否確定，期程如何有否與交通局、環保局溝通。
- 八、該區鄰近陶瓷場，土壤有否受污染，請調查。
- 九、附近砂石場之車輛進出是否會影響開發期間及營運期間之交通，請說明。
- 十、污水除氮除磷之處理流程，請附圖並說明放流水質達成之明確值。